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協助新移民融入本港社會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報告過去協助新移民融入本港社會的宣傳工作、公眾教育計劃，回應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十五日會議上所提出，要求當局：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消除市民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態度而進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為該等工作投放多少資源，以及所取得的成效和採用的評估方法。”

當局所採取的措施

2. 政府對於協助新移民順利融入本港社會一事非常重視，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各有關政府代表為成員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參與為內地新來港移民提供服務的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監察協調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為新移民提供的服務。

3. 民政事務總署為協助內地新移民融入社會推行了多項措施。自一九九六年，該署印發《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指南》）協助他們更了解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指南》載有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

教育、福利、就業服務的最新資料，並會定期作出更新。最新版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出版。

4.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該署在香港電台普通話台推出每周一次觀眾來電討論節目，讓內地來港新移民交流分享經驗。同期又在愉景新城及荷里活廣場分別舉辦嘉年華會，作為公眾教育計劃的一部分。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均有獲邀請參與嘉年華會，藉以推廣本地居民與新移民互相尊重、互相包容的訊息。

5.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該署撥用約 150 萬元推行計劃，以協助內地新移民早日融入社會，消除對他們的歧視。計劃的工作包括更新《指南》、籌辦公眾教育節目、在全港展開宣傳營造和諧社會的工作。

6. 在地區層面，18 區的民政處繼續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對話，協調為新移民提供的公共服務、召開地區統籌委員會，迅速回應內地新來港人士的訴求。非政府機構及區內組織也組織了各種的公眾教育節目，展開全港宣傳的工作。例如，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在 18 區共動用了 110 萬元，組織社區共融活動，協助新移民早日融入社區。

7. 多個政府部門也參與了為內地新移民提供服務的工作：

- (a)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 16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個綜合服務中心，為包括新移民的個人和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多項社會服務。又延長服務時間以方便有需要

人士尋求協助。此外、二零零二年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鼓勵社區推動的活動利用建立社會資本的策略，建設互助網絡、推動跨界別合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由共享基金資助的 140 個項目，包括成立了超過 340 個鄰舍互助網絡和超過 20 個工作合作社，其中約有七成服務對象為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

- (b) 教育局推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協助新來港學童適應本港學校的學習環境。這些學童也可以在入讀主流學校之前，入讀六個月全日制的啟動課程。教育局也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社區適應及基本學習技術，供內地新來港兒童修讀。
- (c) 勞工處透過其轄下 12 間就業中心和所舉辦的就業項目，如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和工作試驗計劃等，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各式就業支援及輔導服務。就業中心又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了解本港的勞工市場。
- (d) 任何人士均可享有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同時，衛生署轄下的社區聯絡部與區議會和地區組織緊密合作，在以新來港人士為目標的地區活動項目中，支援健康教育活動。需要解決住宿問題的新來港人士，如滿足有關的申請資格，可向房屋協會申請公共房屋。

8. 以上的宣傳及支援措施都是為了協助新移民順利融入本港社會及提高新移民和本地居民的互相尊重和接納而一直推行的。有關部門會繼續這些監察這些措施的推行，和考慮作出合適的調整，以配合新移民的需要。

提交文件

9. 本文件是為了回應“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會議委員提出的問題清單”及“委員提出的問題清單”(立法會 CB(2)2576/06-07(01)號文件)第 III 部分第 3 項“適用於內地新來港人士”而擬備，供委員參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九月